

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第三期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第三期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61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2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5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5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供应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、标的名称时，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一、竞争性磋商内容”中载明的所属行业、标的名称一致。

4. 本声明函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处为供应商盖章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